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留意到，近期有機構持續沽空公司股票。今日，Iceberg Research (“Iceberg”)發出一份指控本公司的報告。

Iceberg所發佈的報告毫無事實根據，屬於虛假指控、惡意誤導。且正如該報告的免責聲明所述，「在我們的報告和研究發佈之日，Iceberg可能在本文涵蓋的股票(和/或期權、掉期和其他與股票有關的衍生工具)中具有空頭頭寸，因此如果被覆蓋的股票的价格下降可能會實現收益。我們可以繼續在本報告所涉及的公司的證券交易中，無論我們在本文中提出的初步意見如何，我們都可以通過購買、出售、覆蓋短倉或以其他方式更改我們的頭寸或實質。」

該報告的免責聲明亦指出，「本報告和本文中包含的所有聲明均為Iceberg的意見，不是事實陳述」。

因此，倘出具虛假報告引致本公司股價下跌，Iceberg可以通過交易本公司股票或相關衍生工具獲得非法收益。本公司認為，買賣股票或空頭頭寸是正常的交易行為，但如任何人士藉著發佈不實的虛假報告而牟取利益，這種非法行為應該予以譴責。

本集團專注業務發展，不評論短期的股價變化，但對蓄意散佈不實消息、惡意誤導投資者、破壞市場秩序、及/或任何藉此牟取不當收益的違法行為，本集團必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和法律行動，並將向監管機關報告以進行調查，堅決捍衛廣大股東和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董事會亦謹此提醒各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且不應依賴有關本公司的任何非正式公佈資料買賣本公司股票。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東先生(行政總裁)、岳志強先生、劉晨先生、王克勤先生及韓林攸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奕鵬先生(主席)、李港衛先生及蔚成先生。